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除外），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除外）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朱宏展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朱宏展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